

档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聯 絡 人:葉秋容

聯絡電話: (04)22502127 傳真電話: (04)22502371

電子信箱: lily@land. moi. gov. 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8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執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2項管制農舍移轉

登記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98年1月10日營署綜字第0970081660號

函暨苗栗縣政府97月10月27日府地籍字第0970159434號

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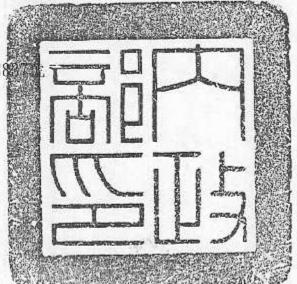
部長廖了以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線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38



- 一、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5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為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明定。又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農水保字第○九七一八四四三二九號函略以:「建築行為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一款所稱『新建』者,應受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農舍興建滿五年始得移轉之限制;如屬建築法第九條第二款前段所稱『增建』者,則不受上開規定之限制。」故登記機關管制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者,係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後取得農地新建之農舍為限。
- 二、又「···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 行後取得之農地及一併移轉之農舍,若於原已供興建農舍 之建築基地(總面積百分之十)辦理現有農舍增建,即不 受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三條有關農業用地面積與取得 農業用地時間限制;如該農舍增建係利用非原提供興建農

舍之基地(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十或最大基層建築面積) 範圍內興建,即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定辦理。」 前經本部營建署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營署綜字第〇九〇〇 〇八〇七四九〇號函釋有案,是以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 前取得農地興建之農舍,倘係於原已供興建農舍之建築基 地(總面積百分之十)辦理現有農舍增建者,登記機關無 需依上開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管制五年始得移轉。

部長廖了以



線